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持牌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宣派特別股息

以實物派付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之股份(股份代號：413)及認股權證(股份代號：807)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內。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細閱通告及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本分派.....	4
進行本分派之原因及裨益.....	7
本分派之影響.....	7
可能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7
股東特別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股份過戶登記之暫停辦理及登記手續.....	8
預期時間表.....	8
本公司資料.....	9
南華中國資料.....	9
推薦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annock」	指	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分派」	指	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於記錄日期由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所持之每100股股份派付106股南華中國股份及21份南華中國認股權證作為特別股息之派付；
「盈麗」	指	盈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張賽娥女士分別擁有60%、20%及餘下20%之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分派；
「Fung Shing」	指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為本公司及南華中國之主席及控股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Parkfield」	指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記錄日期」	指	決定於本分派中所獲權益之記錄日期；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但不包括南華中國集團；
「Ronastar」	指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南華中國」	指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主板上市；
「南華中國集團」	指	南華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南華中國股份」	指	南華中國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南華中國認股權證」	指	南華中國以記名形式發行之認股權證，每單位認股權證所帶認購權賦予其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或之前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40港元(以現金繳付及可予調整)認購南華中國股份；
「購股權」	指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旭萊女士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二十八字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鄭康棋先生

敬啟者：

宣派特別股息

以實物派付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之股份(股份代號：413)及認股權證(股份代號：807)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以實物派付方式宣派特別股息。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分派之其他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本分派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以實物派付方式宣派特別股息。

目前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控制合共1,983,206,785股南華中國股份及396,641,357份南華中國認股權證，分別佔南華中國已發行股本約74.78%及未被行使認股權證約74.8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23,401,376股及尚有33,599,999份可行使購股權未被行使。

本分派之基準

本分派之基數將為於記錄日期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之每100股股份獲派付106股南華中國股份及21份南華中國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沒購股權被行使，最多1,932,805,458股南華中國股份及382,914,288份認股權證將被派付予股東。

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33,599,999份可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額外33,599,999股股份將因為該等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因此，最多1,968,421,457股南華中國股份及389,970,287份南華中國認股權證將被派付予股東。零碎南華中國股份及南華中國認股權證將不被派付予股東，而會由本公司彙集及保留。

於合適時間本公司將考慮出售所持剩餘之南華中國股份及南華中國認股權證。

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將不會就本分派而獲發南華中國股份及南華中國認股權證。然而將安排把就本分派項下應派付予海外股東之南華中國股份及南華中國認股權證於寄發本分派之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後儘快於市場出售。出售收益將按海外股東各自之權益比例以港元分派(惟應付予各股東之款額不足港幣100元的將被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本分派之價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華中國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07,6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就本分派而派付之南華中國股份乃入賬列為繳足，並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南華中國股份均享有同等權利，惟不包括任何在記錄日期前南華中國所宣發、繳付或作出之股息／分派。就本分派而派付之南華中國認股權證與所有其他已發行南華中國認股權證享有同等權利。

本分派之條件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分派將需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南華中國之股權及認股權證架構

假設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發行之股份除外），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分派後南華中國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分派後			
			假設沒有購股權 獲行使		假設全部可行使之 購股權獲行使	
	所持南華中國 股份數目	%	所持南華中國 股份數目	%	所持南華中國 股份數目	%
Fung Shing ¹	—	—	419,813,267	15.83	419,813,267	15.83
Parkfield ¹	—	—	394,175,840	14.86	394,175,840	14.86
盈麗 ¹	—	—	265,685,184	10.02	265,685,184	10.02
Bannock ¹	—	—	251,541,561	9.49	251,541,561	9.49
Ronastar ¹	—	—	17,665,536	0.67	17,665,536	0.67
吳先生 ¹	—	—	75,951,332	2.86	75,951,332	2.86
認股權持有人 ²	—	—	—	—	35,615,999	1.34
本公司 ³	1,983,206,785	74.78	50,401,327	1.90	14,785,328	0.56
小計：	1,983,206,785	74.78	1,475,234,047	55.63	1,475,234,047	55.63
公眾	668,832,641	25.22	1,176,805,379	44.37	1,176,805,379	44.37
總計：	<u>2,652,039,426</u>	<u>100.00</u>	<u>2,652,039,426</u>	<u>100.00</u>	<u>2,652,039,426</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分派後南華中國之認股權證架構如下：

認股權證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分派後			
			假設沒有購股權 獲行使		假設全部可行使之 購股權獲行使	
	所持南華中國 認股權證數目	%	所持南華中國 認股權證數目	%	所持南華中國 認股權證數目	%
Fung Shing ¹	—	—	83,170,552	15.69	83,170,552	15.69
Parkfield ¹	—	—	78,091,440	14.74	78,091,440	14.74
盈麗 ¹	—	—	52,635,744	9.93	52,635,744	9.93
Bannock ¹	—	—	49,833,705	9.40	49,833,705	9.40
Ronastar ¹	—	—	3,499,776	0.66	3,499,776	0.66
吳先生 ¹	—	—	15,046,962	2.84	15,046,962	2.84
認股權持有人 ²	—	—	—	—	7,055,999	1.33
本公司 ³	396,641,357	74.84	13,727,069	2.59	6,671,070	1.26
小計：	396,641,357	74.84	296,005,248	55.85	296,005,248	55.85
公眾	133,327,669	25.16	233,963,778	44.15	233,963,778	44.15
總計：	529,969,026	100.00	529,969,026	100.00	529,969,026	100.00

附註：

1. Fung Shing、Parkfield、盈麗、Bannock、Ronastar及吳先生分別持有396,050,252、371,864,000、250,646,400、237,303,360、16,665,600及71,652,200股股份。

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而Bannock為盈麗（其權益由吳先生擁有60%、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擁有20%及張賽娥女士擁有20%）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由Fung Shing、Parkfield、Ronastar、Bannock及盈麗所持有，合共1,272,529,612股股份之權益。

2. 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董事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茱女士及吳旭峰先生，其各自持有6,0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合計24,0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故此，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可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該等董事將就本分派分別獲得6,360,000股南華中國股份及1,260,000份南華中國認股權證，合共25,440,000股南華中國股份及5,040,000份南華中國認股權證。
3. 本公司透過中介公司持有該等南華中國股份及南華中國認股權證。

進行本分派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把各主要業務分隔致不同之組別可讓各業務之表現更真實地於市場反映，讓投資者選擇其希望進行投資及承受的風險。

董事相信本分派將會：

1. 反映南華集團及南華中國股票之內在價值；
2. 減低及節省維持一連串上市公司之行政及法規遵守工作、精簡集團匯報架構、提高運作和決策程序效能、以及增快財務匯報流程；
3. 讓股東更清晰本公司及南華中國之業務；及
4. 給予股東機會分別及直接投資於本公司及南華中國，讓彼等之投資更具流動性及更易獲得其內在的價值。

於本分派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應用軟件推行之推廣、機票銷售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及投資控股。

本分派之影響

於本分派後，南華中國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將不會被合併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南華中國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南華中國之管理層及董事會有任何變動，因為南華中國集團繼續由吳先生(本公司及南華中國各自之主席)及其聯繫人士控制。

可能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於本分派後，餘下集團及南華中國集團之間將繼續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南華中國集團與餘下集團間之租賃合同、南華中國集團向餘下集團購買機票、及分享支援服務(包括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法律服務)。將來之交易將會合符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分派將需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內。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細閱通告及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條例13.39(4)，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份過戶登記之暫停辦理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於本分派中所獲得之分派股份權益。於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之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參與本分派，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

買賣附獲享股息權益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買賣除獲享股息權益股份之開始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收取特別股息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決定享有股息權益之記錄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南華中國之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倘若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再作公佈。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貿易及製造、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應用軟件推行之推廣、刊物出版、市場及推廣服務、農林業務、機票銷售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南華中國資料

南華中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玩具、鞋類、電子玩具、皮革製品、電機及電容器之製造和貿易、雜誌出版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及農林業務。

南華中國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413及80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董事會代表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茲通告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派付特別股息以實物分派（「本分派」）派付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東」）。本分派之基數將為股東所持之每100股本公司股份獲派付106股南華中國之股份及21份南華中國之認股權證；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如需蓋上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關於本分派之任何文件，或就為完成或落實任何及／或所有相關之交易而可能屬於必要、權宜或合適者作出進一步行動。」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小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二十八字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過一位聯名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